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479號

原告 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明

訴訟代理人 張丞凱

兼

送達代收人 謝志昇

被告 鄭芷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9,574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7，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9,574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6日上午4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0號三民家商旁，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撞毀原告所有停放於路邊停車格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致系爭機車受損（下稱系爭事故），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8萬8,979元，原告另因系爭事故於系爭車輛維修期間，受有10日無法營業之損失1萬8,000元，並支出拖吊費1,260元，故原告所受之損害共計10萬8,239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

01 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8,239元，及自起訴
02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3 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伊確實有撞到，但原告請求金額過高，且伊非原
05 告之會員，原告主張租借系統服務條款與我無關等語，資為
06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
09 不慎撞毀系爭機車，致系爭機車受損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與
10 所述相符之高雄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
11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12 通事故現場照片、車輛維修報價單、車損照片、行照、發票
13 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41頁、第45頁）。被告對事故發生
14 之經過並不爭執，系爭事故實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且其
15 過失行為與系爭機車之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
16 告就本件事務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洵堪認定。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其所請
20 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21 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
22 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
23 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24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
25 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
26 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照】。茲就原告所請求之項目及數
27 額分別審酌如下：

28 1.系爭機車修繕費：

29 系爭機車因被告駕車不慎之過失受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
30 責任，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修復費用共計8萬8,979元
31 （零件費用8萬890元、工資8,092元，元以下四捨五

01 入)，惟零件材料費用係以新品換舊品，揆諸前述，應予
02 折舊。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03 折舊率表，可知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
04 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
05 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
06 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07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
08 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
09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10 月計」，系爭機車為機械腳踏車，自出廠日108年12月
11 （本院卷第41頁），迄本件事務發生時即111年12月16
12 日，已使用3年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
13 2萬222元【計算方式：1. 取得成本80,890÷(耐用年數3+
14 1)÷殘價20,223；2. (取得成本80,890－殘價20,223)×1/
15 (耐用年數3)×(使用年數3+1/12)÷折舊額60,668；3.
16 新品取得成本80,890－折舊額60,668＝扣除折舊後價值2
17 0,222，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再加計不予折舊之工
18 資費用8,092元，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2萬8,314元，逾此
19 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2.營業損失：

2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2 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
23 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是以民事訴訟如係由
24 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
25 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
26 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
27 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原判例意旨參照）。
28 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維修期間暫停營運10日，營業損失共
29 計1萬8,000元等節，固據其提出租借系統服務條款為憑
30 （本院卷第47至56頁），惟租借系統服務條款第4條第16
31 項係原告與其會員約定會員如因致電動機車損壞者，應賠

01 償營業損失單日上限1,500元，且該規範係會員於租借原
02 告之電動機車使用時所生之損害賠償約定，然被告並非原
03 告之會員，系爭事故亦非係被告租借系爭機車時所致之損
04 害，是原告徒以上開約定事項據以主張營業損失，於法無
05 據，復原告未能提出證據證明實際受有營業損失，揆諸前
06 揭規定及說明，原告主張營業損失云云，自無理由，應予
07 駁回。

08 3.拖吊費：

09 原告主張系爭機車遭被告所毀損，需拖吊送修，請求被告
10 賠償拖吊費乙節，業據提出拖吊費之發票（本院卷第45
11 頁），本院審酌上開交通事故相關資料，系爭機車之受損
12 狀況確有拖吊之必要，原告請求賠償拖吊費用1,260元，
13 亦屬有據。

14 (三)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機車維修費及拖吊費，合計2
15 萬9,574元【計算式：28,314+1,260=29,574】，應有理
16 由。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萬
18 9,5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24日（本院
19 卷第7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0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規定參
21 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22 應予駁回。

2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
24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25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
26 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
27 告。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提證據資料，
29 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
30 此敘明。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8 書 記 官 林家瑜